#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十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3-10

*纸是一个中文单词，拼音是L&ugrave西北和埃库特n、 “论文”一词在古典文学中常用，意思是对话修辞或思想交流。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的文章10篇 ,欢迎品鉴！第1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摘要]乡村振兴是党中...*

纸是一个中文单词，拼音是L&ugrave西北和埃库特n、 “论文”一词在古典文学中常用，意思是对话修辞或思想交流。 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的文章10篇 ,欢迎品鉴！

**第1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摘要]乡村振兴是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是解决农村问题的关键措施。然而，由于农村区域广阔，农村发展极不平衡，大部分农村公共设施和基础条件落后，农村经济发展动力严重不足，部分农村空心化现象突出，因此，乡村振兴面临新的课题。本文对乡村振兴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了相关的治理措施，希望对于拓宽乡村振兴思路有所帮助。

　　 [关键词]乡村振兴基础建设支柱产业

　　 中图分类号：F327文献标志码：A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重大战略部署，要走出现阶段乡村振兴面临的困境，必须加快乡村经济的发展，根据乡村实际做好发展统筹规划。现阶段，我国大部分乡村经济实力不足，乡村基础条件较差，乡村公共服务水平不高，缺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的硬件资源，乡村建设资金不足，乡村经济发展缓慢，尤其是乡村人员外流较多。部分乡村出现“空心户”“空心村”现象，因此，必须增强乡村吸引力，重视乡村人员外流问题。在这种背景下，研究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意义。

　　> 一、当前乡村振兴面临的突出问题

　　 第一，乡村建设严重滞后，城乡差距愈加明显。现阶段，随着城镇化速度加快，城市扩张明显，一些大中型城市建设表现突出，与广大农村形成鲜明对比，建设资源和公共资源向城市聚集，乡村建设严重滞后，城乡差距愈加明显，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不足，大部分农村基础设施与城市相差明显。现阶段，虽然国家加大了对乡村建设资金的投入力度，但由于乡村范围广阔、受众面广，能够改善的环境条件相对有限[1]。二是农村人居环境条件相对较差。农村与城市差异逐渐扩大，原因在于乡村农业生产的特殊性，由于广大农村条件千差万别，大部分农村仍然依靠手工为主以户为单元的家庭劳作方式，使改善农村的生产条件存在较大难度。乡村人居环境因乡村规划滞后呈现无序状态，乡村环境状况堪忧。三是农村公共服务能力较差。由于公共资源向城市倾斜，农村公共服务能力较差，如小学、中学撤并使部分农村孩子就近上学难；乡村医院医疗条件较差、待遇差，难以留住医护人员，医疗资源向城市集中，农村居民就近就医难。

　　 第二，乡村发展动力不足，大部分乡村经济缺少主体产业支撑。乡村经济是社会管理较为特殊的对象，它是以乡村管理为主体的治理单元，由此导致乡村经济发展受到很大障碍，特别是许多乡村没有发展规划，排除在统一的城镇建设规划之外，乡村建设处于自发状态。加上政策对于农村土地利用的限制，农村土地属于集体性质，除了土地流转之外，不能进行其他开发活动，影响农村利用土地发展经济的步伐，导致大部分乡村以农业经济为主，缺少主体产业支撑，乡村发展缺少必须的资金来源，乡村发展后劲不足。以村为单元的大多数村级集体经济空心化。承包制和农村税费政策改革后，村集体缺少了以收取提留为主的收入来源，集体经济呈现空心化。大部分乡镇经济实力较差，投入建设改善基础设施的能力不足，难以吸引到优势项目和优势企业入驻，经济发展缺少动力[2]。

　　 第三，乡村吸引力功能弱化，乡村人员外流现象严重。由于社会优势资源向城市集中，农村吸引力明显下降，乡村人员外流现象十分明显。部分家庭中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乡村值守的人员只有老人和孩子，出现了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部分家庭举家外迁，只留下空房子，成了“空心户”，由此出现了部分“空心村”。在农村中从事农业劳动的青壮年劳动力缺乏，大部分乡村中老年人成为农业劳动的主体，从事简单的农事劳作，甚至部分出现了农田荒芜现象。

　　 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农村家庭的田亩少，农业投入成本高，农业收益低，农村居民从事农业劳动不能满足生活的需要，由此导致乡村外出务工人员增多；二是新一代农村居民的乡村观念淡薄，缺少传统乡村文化价值观念吸引，在城市环境熏陶下对乡村依赖性减弱，选择离开乡村，而乡村吸引力差，没有可以补充的人力资源回流；三是现阶段城镇化与乡村建设脱节导致乡村人员外流增加，使乡村发展缺少劳动力，而且有加剧趋势。

　　> 二、乡村振兴路径选择

　　 我国乡村范围广，地理形态差异较大，发展环境参差不齐，因此推行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结合各地发展实际，按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选择好乡村振兴路径。具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第一，加大乡村基础建设投入，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现阶段，要消除城乡差别，必须增加对乡村的投入，在政策和资金上向农村倾斜，针对各个区域内乡村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推进，有序进行乡村治理。一是做好区域内乡村建设规划，促进乡村建设有序开展。我国乡村范围广，地理形态差异较大，因为发展状况和区位差别形成的经济条件悬殊，因此，推行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开展。要充分重视大部分乡村发展缺少规划的问题，以县域为单位编制乡村发展规划，纳入全域發展范围，统筹运行；要将城镇化与乡村建设结合起来，促进乡村环境的整体改善。二是加大乡村农业水利建设资金投入力度，改善农业生产状况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的稳定发展。三是加大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进行乡村道路规划建设、乡村人居环境建设，通过城镇化改变乡村分散难管的状况，从而提高乡村治理能力。四是做好乡村公共配套服务措施。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方面增加对乡村的投入，做好乡村公共资源的合理配置，从而优化乡村资源条件，提升乡村宜居指数[3]。

　　 第二，加快培育乡村支柱经济，促进农村支柱产业发展。乡村经济增长缓慢、发展后劲不足的根本原因在于缺少支柱经济，因此，要加快培育乡村支柱经济，改变乡村经济状况，促进乡村支柱产业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现代乡村农业建设，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各地要根据区位特点，寻找并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农业产品，集中开发农户单个的土地，实行农业产业园管理，推广“一村一品”或“一乡一品”集中耕作模式，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壮大乡村经济实力，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二是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田园经济。要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必须考虑农业经济效益，对传统的种粮种菜模式进行改革。比如，针对城市居民对乡村旅游的向往需求，有条件的乡村可以从发展休闲农业入手，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在满足城市居民的旅游娱乐需求的同时，提升休闲农业的附加值。又比如，可以让部分少地居民体验田园生活，组织他们从事乡村田园管理，从而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三是发展乡村工商业。振兴乡村经济，必须加大乡村招商力度，做实乡村发展基础，壮大乡村经济实力，使乡村发展有资金保障。

　　 第三，重视乡村人员外流现象，增强乡村吸引能力。人是发展的决定因素，乡村振兴必须依靠乡村人员发展，因此，乡村人员外流问题，应引起社会各界高度重视。现阶段，在城市化加速发展和城镇化推进过程中，必须针对乡村实际，增强乡村吸引力，使乡村人员流动保持在合理范围，优化村级结构，进行乡村、村组间的合理布局，有效节约与利用农村土地资源，防止空心村的出现。一是要加强乡村人文建设，培育本土乡村文化，让乡土文化价值观能够吸引新一代的农村居民，使他们增加对乡村的留恋，从而愿意投身到乡村建设。二是加强乡村组织建设，发挥乡村各级组织的凝聚作用。要选用有号召力愿意投入乡村建设的人士充实到乡村各个岗位，发挥他们的影响作用，从而推动乡村经济发展，吸引更多的人回归乡村、热爱乡村，投入乡村发展。三是加强乡村社会管理，促进乡村和谐发展。要在乡村培育文明新风，改善乡村公共卫生环境脏乱差的现象，丰富乡村业余文化生活，提升乡村生活幸福指数。

　>　 三、结语

　　 由于我国乡村范围广，发展条件千差万别，乡村振兴任重道远。要改变乡村落后面貌，防止人员外流，必须加快乡村经济发展。具体来说，应加强乡村基本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做好乡村规划，培育乡村支柱产业，做好乡村社会治理，提升乡村幸福指数，从而吸引乡村人员回归，促进乡村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管程程.基于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体系建设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_（1）：6-7.

　　 [2]刘亚玲.乡村振兴视角下乡村治理问题研究[J].新西部，20\_（34）：59-62.

　　 [3]刘兴景.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有效治理的路径思考[J].经济研究导刊，20\_（35）：25-27.

**第2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摘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就要坚持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构筑立体化法治宣传格局，培育农村法治文化特色品牌，增强广大农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升农村干部群众的法治素养，促进乡村治理法治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为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农村人口数量多、地域面积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难度大。立足农村现状和实际，创新完善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普法措施，是提高农村普法效果的关键和有效途径。

　　 关键词：乡村振兴;普法;基层法律服务

　　> 一、当前乡村普法工作的现状

　　 （一）农村普法工作的认识不足。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念的普及，农民群众越来越看重物质利益和经济效益，并以此作为衡量一切的标准，对那些费时、费力而又难见直接经济效益的普法工作则持回避、被动、冷漠的态度，因而普法工作在一些人心目中的分量大大减少了，甚至到了可有可无的地步。

　　 （二）农村普法经费不足。

　　 受地方财政状况影响，大部分农村基层由于财政困难，基本上没有安排普法专项经费，即使安排了普法专项经费的，也很难按标准拨付到位。经费短缺，难以保证普法工作开展。从农村整体情况来看，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普法力量薄弱、专业人才缺乏、普法经费投入不足等问题。

　　 （三）农村普法缺乏新途径与新方法。

　　 农村普法的方法比较单一，缺乏新办法，大多时候还是采取横幅表语、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进行。有时候通过挂横幅标语进行宣传，往往造成农民不知其详细内容。至于分发宣传资料，很多农民难以看懂。组织农村普法确实存在一些现实困难：集中学习非常难组织，由于居住分散，加之现在农村的是家庭式的生产经营，在时间、地点上无法统一。农村普法工作的对象主要是农户的主要劳动力，而他们外出打工和做生意的较多，所以很难集中组织学习。另外，普法的专业人员匮乏，村组干部大多兼任本村的普法工作，他们所掌握的法律知识非常有限，讲法只能念念法律条款，这样的授课吸引力大打折扣，参学的人也把学法当成开会，熬到时间就算学完了，这种普法效果当然不好。

　　 （四）目前存在着农民群众学法难的现实问题。

　　 当前的农村，有知识有文化的青壮年大都外出打工，剩下一些老弱和妇女留在家中，文化素质普遍不高，法律知识接受能力差。另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外来务工人员不断增多，他们大多学历不高，法律意识淡薄。人员流动性加大，造成普法工作的难度进一步增加。当前村民学法基本上是被动的。大多数村民只有遇到矛盾纠纷时，才急着要了解相关法律知识，遇到问题时才去找懂法的人咨询。另外，针对农民的法律宣传形式也有待创新，据笔者在农村普法多年和农民学员交流可以了解到，给农民单纯讲法学理论，看法律条文，他们确实搞不懂，也难以提起学习的兴趣。

　　 >二、农村普法工作存在难点的原因

　　 （一）普法观念上重视不够。

　　 农村工作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容易显现，基层农村普法工作存在只求在表面上应付过去就行的问题。

　　 （二）基层普法工作责任不明确。

　　 目前村组干部兼任普法工作，乡镇对村干部的考评是按目标管理考核的，而大多数乡镇对村级考核没有将普法工作纳入考核目标体系。造成农村普法工作无人管事，责任不明的现象非常突出。

　　 （三）农村普法措施上力度不大。

　　 缺乏对农村普法工作的研究，不能针对农村特点开展农村普法工作。搞几次送法下乡，送一些普法资料，以走形式、搞活动来代替经常性的普法工作，其成效难以提高。另外，乡镇的普法工作经费相当缺乏，有限的经费往往用在其他培训考试和接待费用上，用于村级普法工作的经费少之又少。

　　 >三、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对策

　　 （一）坚持德治和法治相结合。

　　 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乡村治理法治化，助力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在农村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等阵地作用，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和群众活动、农民夜校、横幅标语等载体，采用小品、歌曲等群眾喜闻乐见的方式，把社会主义法治观念融入到乡村生产生活各方面，使其潜移默化走进群众心中。开展普法教育，要营造一个良好的学法氛围。要营造这样的氛围，要敢于创新，引导鼓励满足农民的学法用法。开展普法教育，要充分发挥农民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调动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学法热情。同时要把普法与遵纪守法光荣户、文明家庭和基层先进个人评比结合起来，与解决农民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让农民充分感受到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力，增强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适时组织开展有群众广泛参与的普法活动，形成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新格局，烘托出一个浓厚的普法气氛。

　　 （二）深入开展针对性普法。

　　 首先是突出重点对象。着重抓好镇街干部、农村“两委”班子成员和以及农村中小学校师生的学法用法。其次是突出重点内容。以“法律进乡村”创建活动为抓手，深入推动宪法法律进村居的常态化。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宪法法治元素融入乡村文化广场等阵地建设。其次普法内容要做到接地气，重点组织学习宣传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使这些法律知识深入人心。要组织普法专业人员，结合当地的突出问题进行以案说法，深入基层进行宣传，提高村民的法治观念和依法解决纠纷意识，有效预防和制止群体性事件的发生。

　　 （三）创新乡村普法的载体。

　　 首先是利用各类培训开展普法宣传。其次是利用广播电视开展普法宣传。针对当前农村广播电视的普及，农民能直观地看到法治节目，感受也深刻。各级广播电视台要利用法治专栏，选择本地的案例以案说法，达到自然直观的普法效果。三是通过网络和新兴媒体进行普法教育。如充分利用党校、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专用设备开展普法教育。现在镇有党校、村有婚育学校，而且有播放设备，普法部门可以协调有关部门制作农民法治讲座系列的视频在学校播放，群众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学法。县级普法部门还可以建立普法网站，选择本地典型案例在网站上发布。

　　 （四）进一步强化乡村普法培训。

　　 一是抓好基层领导干部普法培训。党委中心组要带头学法，树立榜样。二是抓好村“两委”干部普法培训。农村各级组织在普法中应当起好模范带头作用。村干部要做好各项工作，必须有一定的法律知识。通过法律培训，增强基层干部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才能带领群众更好的实现乡村振兴。三是抓好党员普法培训。可以通过三会一课等党员学习活动，组织党员学习法律，这样接受面大，普及性强。四是抓好农村法治宣讲员和人民调解员的普法培训。法治宣讲员在村里负责普法宣传工作，调解员在村里负责矛盾纠纷的调解，他们必须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水平，才能更好地胜任化解基层各种矛盾纠纷。

　　 （五）深化基层法律服务水平

　　 关键在于落实山东省政府“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建设水平。在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健全完善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建设，让群众在家即可享受到“公共法律服务一站式”服务，为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加油助力。现阶段农村地区经济状况虽然有了很大改善，但整体状况仍不容乐观，特别是偏远贫困地区。基层法律服务本应该向农民提供普遍性的公益性服务，但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支付能力弱，政府对农村法律服务的财政支持和农民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矛盾凸显出来。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财政拨付法律援助差距明显，由此会导致：一是经济条件不好但又不符合法律援助的农民会因难以支付服务费而放弃法律服务;二是提供农村基层法律服务者因经费不足或盈利少而在提供法律援助时消极怠工，服务质量低效。要进一步扩大基层法律服务的范围，特别是与群众关系密切的问题，比如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可以扩大受援助农民群体，将征地拆迁、医疗纠纷等新型矛盾纠纷纳入到人民调解的范畴。

　　 （作者单位：潍坊市委党校，山东潍坊261000）

**第3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摘要: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之魂，加强乡村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乡村文化自信的缺乏是制约乡村振兴的重要因素，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对于促进乡村文化自信、乡村全方位振兴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要解决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缺失、承载资源退化、主流价值观念弱化等现实难题，需要在主体维度吸引乡村文化建设多元主体的参与，在载体维度坚持守正创新，在价值维度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文明乡风。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文化建设;乡村文化自信

　　乡村文化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动力源泉。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①，并将它列为决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坚定贯彻实施的战略之一。20\_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②乡村文化振兴贯穿于乡村振兴过程中的各个方面，为更好解决“三农”问题，推动中国农民农业农村“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加强乡村文化建设，是全面促进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良好的乡村文化、文明的乡风不仅能够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消解农民的精神贫困，而且能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培育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文明风尚、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强大精神动力。因此，将文化建设纳入新时代乡村建设蓝图之中，把握乡村振兴视阈下加强乡村文化建设的价值意蕴，客观分析我国目前乡村文化建设存在的现实困境，积极探求新时代乡村文化建设的实践路径，这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事关如何消解城乡发展二元结构、满足广大农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现实课题。

　　一、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文化建设的时代意义

　　(一)乡村文化建设为乡村振兴提供内生动力

　　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乡村振兴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方位的振兴，乡村文化振兴作为乡村振兴总体战略的关键一环，是乡村振兴之魂，起着精神保障和价值引领的作用。一方面，乡村文化建设能够有效地促进乡风文明，优化乡村文化生态，消解农民的精神贫困。在精准扶贫的政策推动下，即便广大贫困农村地区实现了经济上的脱贫，但精神上的贫困只能以精神文明建设为切入点来消解。另一方面，加强乡村文化建设能够优化乡村单一的产业结构，利用乡村特色农耕文化、非遗文化传承等优秀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改变乡村传统以养殖、种植经济为支柱产业的发展模式，注重发展文旅融合的第三产业，通过“互联网+文化+产业”模式，能够将广大乡村地区的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

　　(二)乡村文化建设为文化自信提供精神引领

　　城乡二元结构的客观存在，导致了强势城市文化与弱势乡村文化的“文化势差”，乡村文化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与城市文化的差距越来越大。乡村文化建设能够促进乡村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城乡融合发展的未来趋势中留存文脉，得以传承和弘扬。首先，加强乡村文化建设能够聚集多元的文化参与主体，留住新鲜血液，让更多青年人才投入到乡村的建设发展过程中，认识到乡村文化的优势，在乡村物质和文化建设中，培育文化自信。其次，大力推进乡村文化建设，能够实现文化软实力向物质硬实力转变。结合地方资源特色，因地制宜建设乡村文化阵地，兴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发展文化产业，从而夯实乡村文化振兴的经济基础，能够实现文化惠民，实际的激发村民文化自觉，由文化自觉达成文化自信。

　　二、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文化建设的现实困境

　　(一)主体困境: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队伍缺失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在市场经济的利益驱动下，大多数村民涌入城市谋求发展，这直接导致了乡村文化建设的主体力量缺失。一方面，乡村社会空心化严重。生长于农村的青壮年群体选择进城务工，逐渐向城市迁移，为村庄考量的公共意识有所下降。此外，受过高等教育的优秀人才不愿意回农村，倾向于留在城市生活、学习，加剧了乡村社会空巢化、空心化的趋势。乡村留守的妇幼、老弱群体因为受自身的教育程度、年龄、能力、价值观念等影响，难以担当乡村文化振兴的大任，这造成了乡村文化自我建设的主体缺失。另一方面，乡村文化建设的人才缺口较大。难以逆转的人口外流趋势不仅造成了人口结构的空心化，更造成了乡村精神文化的空心化，随之大量人才资源流向城市，导致乡村地区人才供应短缺，传统乡村文化、非遗传承队伍后继乏人，传统乡村文化的传承面临着断层的困境。

　　(二)载体困境:乡村文化建设的承载资源退化

　　乡村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需要通过各种文化载体来具象化。乡村文化建设的载体普遍存在利用率低、建设失衡、缺乏乡土特色等问题。首先，在乡村文化建设的物质载体层面，乡村建设重经济、轻文化的价值取向，极大的忽视了乡村地区农民群众的文化需要。乡村文化基础设施、乡村文化活动场所也存在着场所设施陈旧、管理缺失和利用率低等问题，许多公共文化设施成为摆设。另外，村民们对承载乡村传统文化的文物古迹保护意识淡薄，而且对民间技艺的传承重视程度不够，一定程度上弱化了乡村文化的物质承载资源。其次，在乡村文化建设的意识载体层面，表现在村民对文化建设重视不足，重经济而轻文化，乡村文化发展欠缺活力，且由于城市文化对乡村文化构成的冲击，物质上的差距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文化上的认同，村民普遍缺乏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三)价值困境:传统乡村文化的主流价值观念弱化

　　城市文化、市场经济趋利的价值导向、经济理性对乡村社会的强势介入，导致乡村文化的主流价值观念在交流碰撞中处于弱势地位。首先，随着大众媒体在乡村社会的普及，外来文化和城市文化给乡村传统价值观念带来一定冲击，造成村民普遍出现价值困惑和信仰迷失。一是价值观念泛化，传统优秀美德、乡规民约受到个人主义、消费主义、享乐主义的侵蚀，一些地方普遍出现诚信缺失、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现象。二是价值取向功利化，受到市场经济趋利导向的影响，村民出现片面追求物质功利主义思想和工具化价值思想，对原有的乡村文化价值观念产生怀疑，理想信念模糊和信仰迷失。其次，村民缺乏乡村文化自信。乡村教育引导学生以“走出农村”为学习目标，学校教育日常给学生灌输的城市价值取向，造成乡村学生对城市生活更加向往而对乡村文化更加漠视的价值逆差。

　　三、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文化振兴的实践路径

　　(一)主体培育:加强乡村文化建设多元主体的参与

　　乡村文化振兴的关键是“人”，加强乡村文化振兴的主体参与，鼓励农民、乡贤、它社会力量参与到乡村文化建设之中，凝聚不同主体的作用，搭建多元主体参与文化建设的格局，形成乡村文化建设的强大合力。首先，基层政府和机关要加大对农村地区的财政扶持，完善相关政策，发展文化产业与乡村支柱产业融合的新型产业，在乡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吸引农民返乡就业。此外，要完善用人机制，借助“选调生“、”三支一扶“等国家政策吸引人才回流，补充乡村文化建设的人才缺口。其次，发挥乡贤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乡贤是乡村文化振兴的精英力量，是教化乡民、反哺桑梓、泽被故土的有效载体，能在乡村文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应发挥乡贤的强大号召力和凝聚力带领村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为乡村文化振兴注入新动力。最后，鼓励其它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社会各界都应该支持乡村公共文化的建设，建立乡村公共文化发展结对帮扶机制，加强城乡互动，形成以城带乡、以强扶弱的局面。鼓励高校、企业、社会参与到乡村建设之中，引进企业的资金、技术、人才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充分利用高校的教育、智力、文化资源，对接学生课外社会实践、科研等活动，将先进文化观念、教育理念引入乡村之中，促进乡村文化建设人才队伍整体水平的提升。

　　(二)守正创新:坚持乡村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并举

　　我国乡村社会历经几千年的积淀，在自然经济基础上创造了发达的农耕文明，蕴含着丰富的乡村文化资源。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和利用乡村文化资源，对于乡村文化振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要加强对乡村文化资源的保护，对于承载乡村记忆的物质文化遗产，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应该重视摸底和普查工作，将承载传统文化的农业遗迹和文物古迹纳入保护名单，划好历史文化保护红线，对于民间零散的的多种文化资源进行系统的梳理，制定科学化的保护措施。对于承载着着核心技艺和文化底蕴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抓好传承人的培养，同时积极探索其经济价值，以达到村民物质需要与精神需要的双重满足。其次，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和利用乡村文化资源，实现乡村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结合当地特色，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打造文化品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人文底蕴浓厚的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此外，要盘活农村文化资源，发展文旅融合的新型文化产业，将艺术设计、资金、技术融入文化产业的生产和消费过程之中，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及消费”，以达到经济效益和文化效益的良性互动。

　　(三)思想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涵养文明乡风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的主流价值观念，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有助于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文明乡风。首先，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引导，创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形式，吸引广大农民群众的参与。第一，依托阵地进行宣传，在村镇文化宣传栏、公共交通站点等常规化宣传阵地设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容的宣传图文材料。第二，深入基层，运用文艺节目进行宣传。在村居社区文化场所开展文艺活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容编排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在娱乐中营造向善向好的乡村文化氛围。其次，要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履。第一，充分发挥榜样示范作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出发点，评选身边的道德模范、文明公民标兵、孝老敬老等典型，通过榜样激励来感召、增强农民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内化为情感认同，外化为行为习惯。第二，加强村镇之间文化联系，结成文明共建帮扶对子。推动经济共谋发展、“美丽乡村”共建等活动，促进村民团结和谐，形成共建文明乡风的强大合力。

　　作者:徐文静单位:长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第4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论文关键词：乡村关系；国家建构；内在紧张

　　论文摘要：本文立足现代国家建构理论，对村民自治实践中的“乡村关系”问题进行了剖析，认为“乡村关系”问题的实质是行政权与自治权的对立与冲突，其深层根源在于现代国家建构的内在紧张。

　　20余年来，在村民自治实践稳步推进的同时，有关村民自治的争论也一直相伴始终。由于缺乏必要的学理背景和基础，研究者对村民自治的争论往往就事论事“各自言说”，没有多少知识增量。在异常热闹的村民自治研究领域，尽管不乏“标新立异”的观点，但鲜见经得起推敲的学问，整个研究呈现低水平重复的现状。近年来，为打破这种研究局面，建构起学理性讨论的平台，有学者将“现代国家建构”范式引入到这一论域，促进了村民自治研究的深化。循着这一路径，本文将立足于现代国家建构理论，尝试求解村民自治实践中“乡村关系”问题的深层根源。

　>　一、国家整合：“控制”与“放权”的悖论

　　依“冲击－回应”现代化理论范式来看，中国的现代化缘起于对西方现代化挑战的回应。相对西方早发现代化国家而言，中国乃是世界现代化浪潮的后来者。后发现代化的中国，自19世纪中后期起，就“一直面临两大政治任务的挑战：一是‘国家建构’，一是‘民主建构’”，亦即现代国家建构的双重任务。中国的现代化，最为重要和紧迫的任务，就是实现从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的转型，完成现代国家的建构任务。

　　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是一个从“传统国家”向“现代国家”转型的历史进程，包含民族－国家建构和民主－国家的双重任务。对于中国这类后发国家而言，现代国家建构呈现非均衡性的特性，往往是先实现国家的一体化、完成民族－国家的建构，然后再逐步推进民主－国家的建构、实现国家的民主化。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首要任务是获得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实现国家的一体化；只有在实现国家一体化后，才为国家的民主化创造了基本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首先要完成的是民族－国家建构任务。从中国近现代史来看，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包含两个方面，亦即对外争取国家主权、赢得民族独立，对内完成国家整合、实现一体化。

　　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首先进行的是从“传统国家”向“民族－国家”过渡的国家转型。这个历史进程，始自清朝末年，展开于民国时期，及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自19世纪中叶始，面对西方列强的蚕食鲸吞，中国的国家主权逐步沦丧，成为了任由西方列强宰割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面对风雨飘摇的大好河山，无数中华儿女奋起抗争，在经过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后，我们最终赢得国家的独立和民族解放，建立起独立自主的人民共和国。新中国的成立，标志着我们完成了民族－国家建构的第一个方面的任务，即“对外争取国家主权、赢得民族独立”的任务。

　　民族－国家建构的第二方面的任务，是对内完成国家整合、实现一体化。“所谓国家整合，又称国家的一体化，即通过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力量将国家内部的各个部分和要素结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中国的国家整合面对的是一个松散的农民国家，其重要内容就是要实现对乡村社会的一体化整合，通过国家权力的向下渗透，将农民和乡村社会组织到国家体系中，从纵向上建立起农民与国家沟通的治理体制。自清末“新政”始，国家通过“政权下乡”、“政党下乡”等途径，逐步实现了国家政权向乡村社会的渗透，完成了国家对内的一体化整合。

　　在对外争得国家主权、赢得民族独立，对内完成国家整合、实现一体化后，中国也就实现了从“传统国家”向“民族－国家”过渡的国家转型。这个转型的完成，标志着我们实现了现代化的阶段性目标，但还不是终极目标。我们建立现代民族－国家，是希望通过它来主导和推进国家的现代化进程，实现民族振兴和国家富强。应该说，现代国家的建立为推进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实现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创造了基础条件。新中国建立后，有着强烈振兴中华使命感的共和国领袖们，迅速启动了国家的工业化进程。为加速推进工业化，国家实行了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的发展战略。面对“一穷二白”百废待兴的基础条件，为了推动以赶超欧美先进国家为目标的工业化，国家只能做出以牺牲农村和农民利益来换取城市工业化的政策选择。为推动这种建立在“向内积累”基础上的工业化，国家需要从农村汲取资源。而要做到这一点，国家需要加强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以增强对乡村社会的资源提取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正是由于工业优先的发展战略强化了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也强化了国家的一体化。

　　由此可见，无论是实现一体化，还是推进工业化，都需要国家强化对乡村社会的控制。根源于此，建国后，国家政权也似乎一直在努力维持并强化着自己对乡村社会的超强控制。建国后，通过“政权下乡”和“政党下乡”等途径，国家逐步实现了对乡村社会强制性行政整合。直至“政社合一”的体制确立后，国家对乡村社会的一体化整合达到了极致。

　　体制因其存在着制窒息乡村社会生机、抑制生产力发展的弊端，最终难逃被抛弃的历史宿命。1970年代末期，体制开始逐渐走向衰落，至1980年代初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为填补体制解体后乡村社会出现的组织“真空”、化解乡村社会治理危机，村民自治制度应运而生。发端于“草根”的村民自治，在国家的行政推动下，逐渐上升为国家制度并在全国普遍推行开来。那么，在后时期国家为何要实行村民自治这一替代性制度呢?笔者以为，村民自治之所以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得以在国家的主导下强力推行，包含着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来自于乡村社会内部的需求，另一方面则是国家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后重建乡村秩序、重构乡村治理机制的现实考量。

　　农村改革后，国家在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重新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性空间，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力较大提高，农村的生产力水平有了明显发展。改革后的乡村社会，呈现出一派生机盎然欣欣向荣的景象。但是，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摧毁了时期统一有序的农村政治经济关系，使得农村的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这一阶段，农村正式组织在日益分化的社会结构里逐渐衰落，致使乡村社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失序”与“混乱”的局面，最明显地表现是公共设施被分割，公众事宜无人关心，社会治安恶化，人们的道德水平与合作精神降低等。这种局面，不仅影响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也不利于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此时的乡村社会孕育着一股强烈的变革这种混乱局面的内在冲动。村民委员会在广西合寨村的“横空出世”就印证了这一点。

　　改革后的乡村社会，已不再是时期的“铁板一块”、高度同质化了，而是处于日益趋于分化和异质化的态势。体制解体后，国家对乡村社会的强力控制也渐趋松弛。伴随着“放权式”改革的推进，国家对乡村的控制力呈日益减弱之势。与此同时，国家在推动农村改革后不仅，又启动了城市的改革。在缺乏积累和外部资源的形势下，城市改革的推动仍然离不开来自农村和农业的支持。这就需要国家一方面能够维持农村社会的稳定以为城市改革创造安定的内部环境，另一方面能够保持对农村社会的控制力以便于从农村汲取资源，支持城市改革。要实现这两个目标，国家只能是选择再次强化对乡村社会的控制。但要强化对乡村社会的控制，必需建立在一定的治理体制之上。选择什么样的治理机制，成为摆在国家面前的一道难题。能否重拾“体制”，走回过去的老路上呢?显然是不可能的，毕竟“覆水难收”啊。而且，由于农村改革的推行以及国家意识形态的转换，体制已经丧失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制度基础和合法性依据。能否将国家政权下层到村这一级呢?但如此一来，需要大量的财力支持，就会增加国家的治理成本。那么，究竟该如何既减少治理成本又能重新组织分散化的农民，重建乡村秩序，重构乡村治理机制呢?“人民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由人民群众创造的村民委员会，无疑为国家破解难题提供了一条行之有效的途径。盖缘于此，萌生于广西山村的村民自治，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并最终成为了一项国家制度。

　　在这里似乎存在着逻辑悖论：国家为实现“控制”乡村社会的目标，却采取了“放权”于乡村社会的途径，建立了具有社会民主色彩的乡村治理机制。其实，如果我们运用国家建构的分析范式，是可以解释这一悖论的。

　　在中国视阈下，现代国家具有双重特性，即包含着民族－国家与民主－国家两重含义。相应地，现代国家的建构也是一个民族－国家和民主－国家双重建构的过程。在欧美国家，民族－国家和民主－国家的建构是同步的；而在中国这类后发国家，民族－国家的建构与民主－国家的建构具有非均衡性和非协同性的特点。这种非均衡性和非协同性，决定了在着重于国家的一体化时，要强调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而在侧重于国家的民主化时，又要强调国家给予社会一定的“自主性”。如果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国家就会摇摆于对“社会”的“控制”与“放权”之间，形成内在的紧张关系。这种内在紧张关系的缓解，有赖于民主－国家建构任务完成后，确立起国家一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在当下民主－国家建构任务尚未完成的情形下，摇摆于“控制”与“放权”之间的两难境地，是国家尚难从根本上摆脱的。

　　现代国家建构的内在紧张关系，是当前村民自治面临“成长烦恼”的重要根源之一。村民自治实践中，由国家对乡村社会的控制而引发的村民自治“行政化”的问题、由行政权与自治权冲突引发的“乡村关系”冲突问题、由领导权与自治权冲突引发的“两委关系”对立问题，其深层次根源即在于此。

　　>二、乡村博弈：行政权与自治权的冲突

　　农村改革后，中国农村基层的治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政社合一”的体制转变为政经分开的“乡政村治”的治理格局。在“乡政村治”的治理格局下，国家行政权上收至乡镇，乡镇政府成为基层政权组织，对本辖区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但不直接具体管理农村基层社会事务；在乡镇政府以下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对村域范围内的事务行使自治权。这样，在中国农村基层社会管理中，就形成了乡政管理与村民自治的二元格局，存在着两种相对独立的权力：一是自上而下的国家权力，具体表现为在党的政治领导下的乡政府行政管理权，其功能是将国家行政管理传递到农村社会；二是蕴含于农村社会中的村民自治权，其功能是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对社区进行自我管理。

　　乡镇政权是国家为治理农村社会而设立的直接面对民众的政权组织，是乡政权、民族乡政权、镇政权的统称，“主要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政府两大部分组成。”乡镇政权处于国家政权序列的最底层，是国家权力在乡村社会的支点，也是国家意志在乡村社会的输出终端。作为国家权力在农村的基础和末梢，乡镇政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管理农村基层社会，行使行政权。行政权是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对国家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国家行政权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或换言之是国家政府机构；国家行政权的内容，是组织和管理国家事务的资格和能力，包括行政立法权；强制执行权；说服、教育、协调、指挥、命令等权力。国家行政权的基本特征：一是这种权力行使的主体必须是依法设立的国家行政机关或它委托、派出的机关；二是这种权力的行使具有强制性的特征；三是这种权力行使的范围，是国家的公共事务。

　　村民委员会是乡村社会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是乡村社会组织和权力的代表。作为乡村社会的自组织，村民委员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自我管理村庄社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治安等，行使自治权。与国家行政权不同，村民自治权是一种社会性公共权力。它是通过一定形式组织起来的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依据国家立法对一定范围内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力。这种权力来源于国家的授予，是国家通过立法，将一些可以由群众办好的事情交给群众自己去办理，这些事务不需要国家强制力介入，它可以通过群众性的公共契约解决。村民自治权的特征是：第一，村民自治权的主体是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村民。第二，村民自治权的行使依靠的是群众的自觉性、公众的舆论，其权力行使的手段主要是说服教育，缺乏强制性手段。第三，村民自治权的行使范围，是一定区域范围的公共事务。从法理层面讲，村民自治权是特定区域内的居民享有的社会自治权，在实际的运作中通常是通过村民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来行使的。在“乡政村治”体制下，在乡村社会管理中，事实上存在着由乡镇政权行使的行政权和由村民自治组织行使的自治权的二元权力格局。这两种权力作用于乡村社会时，由于诸多原因往往会产生一定的矛盾甚至冲突，由此而形成了村民自治实践中的一个突出难题——“乡村关系”问题。所谓“乡村关系”，简单地说，就是乡镇政权与村民委员会的关系。“乡村关系”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集中表现，实质上是国家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的关系。“乡村关系”问题，是转型时期中国国家与社会矛盾的表现，是国家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在乡村“场域”紧张关系的反映。

　　实行村民自治后，包括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在内的一系列成文法律法规都已确认了村民委员会的自治性质，并规定了乡镇政权与村民委员会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协助与被协助”的关系。如1982年《宪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政权组织的属性，不是乡镇政权的“下级”组织。1987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第三条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1998年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则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从这些法律条文来看，乡村之间的规范关系，被界定为“指导与被指导、协助与被协助”的关系，而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命令与服从”的关系，即村民委员会作为自治组织，并不隶属于乡镇政府，对乡镇政府只负有协助的义务而不是下级对上级的服从义务。这种关系的规定和维持，无疑是村民自治能够正常、规范运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障。

　　然而，在实际的运作中，乡镇政权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存在着不规范、不协调甚至冲突的一面。由于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乡村关系”的现实状况，离法律法规的“文本规范”还有一定的偏差，存在着一定的张力和矛盾。“乡村关系”的失范，制约了村民自治的健康发展和乡镇职能的正常履行。具体表现为：

　　第一，村民委员会的“行政化”。“乡村关系”失范的突出表现是，在乡镇政权的行政权与村民委员会的自治权博弈的过程中，强势的行政权往往占据支配地位，致使村民委员会“行政化”。具体来讲，村民委员会的“行政化”有两种类型。一种类型是“被动行政化”，就是村民委员会迫于来自于乡镇政权的行政权强势压力，而被动地被“行政化”。在乡村治理过程中，由于受时期治理模式的影响，乡镇政权仍然习惯于传统的命令指挥式管理方式，将村民委员会视为自己的行政下级或派出机构，对村民委员会的自治事务进行行政干预。在处理“乡村关系”上，乡镇政权以“领导”代替“指导”，或在“指导”的名义下“领导”、“替代”、“包办”甚至干预村民委员会的工作，致使村民委员会丧失对村务的自主管理权，沦为事实上的乡镇政权的下级机构。第二种类型是“主动行政化”，是指在资源不对称的格局下，处于弱势地位的村民委员会主动屈从于乡镇政权的行政主控。相较于村民委员会，作为国家政权组织的乡镇政权拥有更多的治理资源，在与村民委员会的博弈过程中，往往会处于优势地位。作为势弱的一方，村民委员会只能做出服从甚至迎合乡镇政权的“理性选择”。“主动行政化”的后果，是作为自治组织的村民委员会丧失“自主性”，难以有效履行自治功能。“行政化”的村民委员会，是有悖于其“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本质属性，也背离了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和精神。

　　第二，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化”。“乡村关系”失范还表现在村民委员脱离乡镇政权的约束，呈现过度“自治化”倾向。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化”也有两种类型。第一种类型，为便于分析，我们不妨将之称为“松散型自治化”。在这种类型中，由于乡镇政权忽视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两者之间的联系较为松散，致使村民委员会高度“自治化”。从理论上讲，可能存在着这种类型的“乡村关系”，但似乎鲜见于现实生活中。第二种类型，我们将之称为“无政府主义的自治化”。在这种类型中，村民委员会假“自治”之名，拒绝来自于乡镇政权的“合法”指导，将村庄社区变为不受基层政权约束的“土围子”和“独立王国”。“无政府主义的自治化”，不仅阻碍了乡镇政权职能的正常履行，而且是一种违法行为，严重背离了村民自治的原则精神。这种类型的“乡村关系”尽管不多见，但也存在着少数极端的个案。

　　在当前的村民自治实践中，尽管不乏“乡村关系”规范运作的典型案例，但总的来看，“乡村关系”的现状离“文本规范”还有较大的差距。这也是为什么“乡村关系”问题被视为村民自治实践中的一大难题，引起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的重要原因。当然，“乡村关系”问题的成因是错综复杂的，学界对这一问题也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不少观点颇有洞见。在此，我们想换一种视角，尝试将“乡村关系”置于“国家－社会”的分析范式下，运用国家建构理论来重新阐释这一问题。

　　从根本上讲，“乡村关系”是国家与社会关系的集中表现，实质上是国家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的关系。“乡村关系”问题，是转型时期中国国家与社会矛盾的表现，是国家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在乡村“场域”紧张关系的反映。从问题的表象来看，“乡村关系”问题缘于国家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两种不同属性的公共权力在乡村“场域”的冲突与博弈；但是，如果我们深入问题的实质，就会发现“乡村关系”问题的深层根源在于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张力。

　　如前文所述，现代国家建构是自19世纪中叶以来中国政治发展的重大任务，直至当下，这一任务仍然尚未完成。中国的现代国家建构具有双重性，是一个民族－国家和民主－国家双重建构的过程。而且，中国的民族－国家的建构与民主－国家的建构具有非均衡性和非协同性的特点。这种非均衡性和非协同性，决定了在着重于国家的一体化时，要强调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而在侧重于国家的民主化时，又要强调国家给予社会一定的“自主性”。如果从“社会”的角度来看，国家就会摇摆于对“社会”的“控制”与“放权”之间，形成内在的紧张关系。在当下民主－国家建构任务尚未完成的情形下，摇摆于“控制”与“放权”之间的两难境地，是国家尚难从根本上摆脱的。

　　一方面，为推进现代化，国家需要进行一体化整合，强化对社会的“控制”，以此获得和维持有利于国家现代化的社会秩序和资源汲取能力。而要实现这一目标，国家必须依赖于国家行政权的作用，通过行政权向社会的渗透来实现对社会的“控制”。“这是国家发展的客观规律，尽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几乎都盛行过地方自治的理论，但这些国家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无一例外地并没有削弱国家政权在地方的作用，相反，国家政权不断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国家的统一立法，加强国家经济发展大环境建设的统一。”另一方面，从“全能主义”的体制窒息社会活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历史教训来看，推进现代化尤其是工业化需要国家给予社会“自主性”，以此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辉煌成就，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且，现代化不仅仅片面地是指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还应包含着民主化的内容，亦即要实现民主－国家的建构任务。在民主化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政治文明程度和现代化水平主要标准的当今世界，推进民主化自然也是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而要实现民主化，也需要国家向社会“放权”，给予社会更多的自主性空间。

　　正是由于现代国家建构的内在紧张关系，造成了乡村社会“场域”的国家行政权与村民自治权的冲突和博弈。“乡村关系”问题的深层根源，正是缘于现代国家建构的内在紧张。

**第5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摘要】“振兴”发展的过程，是中国农业经济向现代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深化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符合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有力支撑。本文以问卷调查方式，了解乡村振兴发展之问题，提出发展之建议。

　　 【关键词】乡村振兴 乡村治理 问题 发展路径

　　 前言：党的十九大报告中首次提出“乡村振兴战略”，这是从根本上解决中国“三农”问题的创新性举措，也是对“三农”工作做出的一个新的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响应党中央关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的号召，推动农村统计调查工作更好地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按照上级统计部门统一安排部署，笔者通过对樟树市张家山街道徐家堎村和中洲乡西塘村两个行政村和20份个人调查问卷的调查，尝试浅析基层在实行“乡村振兴战略”中存在的问题及思考。

　　> 一、基本情况

　　 徐家堎村委位于樟树市张家山街道，距离市区有13公里，下辖4个自然村，户籍户数502户，常住户数485户，常住人口2295人，耕地面积2827亩，主要以种植水稻和蔬菜为主。由于地处市郊，当地的农户大都在家务农，闲暇之时去城里做零工，生活倒也安逸。最近几年新农村建设，村容村貌大有改进，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到100%，乡风民俗纯朴，尊师重教，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100%。全村上下大力推行村民自主自治，发展村级经济，20\_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0\_4元。近年来，在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全村脱贫成果显著：20\_年底全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3户75人，20\_年年底只有1户贫困户，贫困人口1人。

　　 西塘村委位于樟树市中洲乡，距离市区有55公里，下辖12个自然村，户籍户数478户，户籍人口20\_人。全村耕地面积4420亩，山林地面积5800亩，20\_年全村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只有4850元，是十三五规划的省级贫困村。经过全村干部群众齐心协力开展脱贫攻坚战，20\_年实现了整村脱贫的可喜成绩。

　　 通过召开座谈会和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我们收集了20份不同年龄不同身份的人提交的问卷。大家一致认为：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后，感触最深的就是生活富裕了，交通便利了，村里的泥巴路变成了水泥路而且变宽了，医疗保障更全了，生活一天比一天好了。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的攀比之风也渐长，特别是结婚彩礼这块。徐家堎村的彩礼已高达20多万，除了彩礼有的女方还要求男方在市里买房，有的还要买个10多万的车，结婚费用高达七八十万。再有一个请客送礼也是农户生活中较大的开支。大家普遍反映影响乡村振兴的因素有资金、人才和技术，希望能有机会参加农业生产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培训。

　>　 二、发现的问题

　　 首先，农村劳动力流失，空心化趋势严重。目前农村中青壮年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形成农村人口在年龄结构上的极不合理分布。这种人口的单向不可逆流动，不仅使得一些生态条件脆弱、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出现了大面积的乡村凋敝景况;更使得山区村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时缺少了必要劳动力的支撑。像中洲乡的西塘村，全村户籍人口478户20\_人，其中整户外出1250人，青壮年劳动力大部分外出务工谋生，加之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生态环境脆弱，工农业发展基础薄弱，使得人口流失无法逆转，造成该村目前劳动力严重匮乏，呈现严重的老龄化和空心化。

　　 其次，脆弱的生态条件制约了农业和农村的可持续发展。中洲西塘村由于山区村严酷的自然生态条件影响了人们的生存环境，更加剧了该村的人口流失，使得这里大片土地严重撂荒，土壤更加贫瘠，形成了恶性循环。

　　 最后，农民思想观念滞后、文化素质较低，乡村振兴的实施缺乏有效的人才支撑。客观讲，大部分农民的思想还停留在传统农业的生产和经营上，这远不能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形式变化的需要，也制约了当地农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部分农户甚至缺乏改善生活质量的内生动力，具有普遍“圖安稳”的思想观念。

　　> 三、乡村振兴战略的几点建议

　　 一是要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以产业兴旺带动乡村发展，以“一村一品”带动乡村形成产业发展的循环系统。像徐家堎村距市区较近，在政府大力支持下村民发展蔬菜种植和稻田养虾产业，现已建好1000亩蔬菜大棚基地和600亩的稻虾养殖基地。西塘村已建成130平米的平菇种植大棚12个，千亩枳壳基地也在紧锣密鼓的筹划中。深入进行农产品开发，引进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将特色食品产业化，打造绿色农产品产业基地。

　　 二是实现乡村人的振兴。推动乡村人的振兴，要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既要鼓励下乡发展、回乡创业，也要带动职业转换，大力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加强职业培训。要让青年在乡村找到实现人生出彩的机会和舞台，重点是实现乡村要素与城市要素的结合，将城市需求与乡村的供给、乡村的需求与城市的供给，通过青年人返乡创业、城市居民下乡创业、农村居民留乡创业结合起来，实现全要素综合配给。

　　 三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一要在产业振兴与人的振兴带动下，赋予传统乡村文化新的内涵，发展新乡村文化;二开展农村度假休闲游，通过对环境、设施等的改善吸引游客，发展自然休闲娱乐、农家乐等;三要挖掘乡土文化人才，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保护乡土风情、传统村落等，让乡土文明在新时代城乡融合发展中绽放新的活力。

　　 四实现乡村生态振兴。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实现乡村生态振兴，既要实现乡村生活生态环境美，又要实现乡村居住生态环境净，如加强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综合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

　　 参考文献：

　　 [1]庄龙玉，龚春明.新时代乡村治理的理念与路径[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_（6）.

　　 [2]张毅慧.新时代加强全民乡村文化建设是乡村振兴的关键[N].吉林党校报，20\_-04-01.

**第6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摘要：我国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并不是形式上的新颖，而是从本质和内涵上的新颖，是以人为本，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但是在城镇化的进程中，乡村文化和传统文化遭受到了巨大的冲击，如果在城镇化进程中，丧失了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乡村文化，失落了“乡愁”，那么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新型城镇化”与“人，自然，社会”的生态和谐。新型城镇化的新应该体现在“人文内核”上。本文主要基于城镇化的视角阐述了乡村文化的现状及分析了乡村文化衰落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保护乡村文化的措施。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

　　>一、乡村文化的内涵与现状

　　（一）乡村文化的内涵

　　所谓乡村文化，是源于乡土并依存于乡土的文化，具有很强的在地性和乡土性，具体而言是存活于乡村田间地头，以活态形式存在于乡村民众日常生活之中，体现村民生活方式和精神意识的文化。

　　（二）乡村文化的现状

　　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加快，一些农村地区大拆大建，照搬照抄城市小区的模式建设新农村，导致乡土特色和乡土文化的流失。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同样使得乡村文化以惊人的速度衰落，当代媒体的渗透和经济二元结构的变化，使得原本以乡村文化为载体，以淳朴、善良、亲情和伦常为核心的生存价值理念以及乡土意识和传统的价值观念等优秀的传统文化思想、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都在一定程度上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因此，保护乡村文化刻不容缓。

　　>二、乡村文化衰落的原因分析

　　（一）城乡差距大，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较低

　　导致乡村文化流失严重的一个根本原因就是农村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的人口就被分为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城乡分割，城镇人口居民在医疗、卫生、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就比农村人口拥有更多的权利，城镇居民比起农村人口有着更加优越的基本生活条件，精神文化也相对丰富。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相对滞后，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还相差甚远，与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要求还不适应.在新农村建设、乡一体化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乡村进一步发生了巨变，乡村文化进一步受到了冲击。

　　（二）地方政府对乡村文化的重视不够

　　1、政策制度制定中对乡村文化的安排不足。《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_-20\_年）中体现了高度的传统文化自觉，但是这些描述只是倡导在城乡建设中要加入乡土特色和民俗文化，并没有在保护乡村文化，乃至农村文化建设上提出一些实质性的措施，没有制定一些规划性的政策。

　　2、决策咨询中缺少人文学科学者的参与。从中央层面到地方各级政府召集的有关新型城镇化的决策咨询、规划设计或者研讨会议上，能够进入决策者视野的大多是经济学领域的学者，很少看到人文学科学者的身影。

　　3、政府对乡村文化的财政投入较少。资金是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的基础，只有建立一个可靠的资金保障体系，才能提供稳定的高质量的公共服务。没有资金的支持，乡村文化就难以得到保护与传承。

　　（三）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乡村村民的社会价值观改变

　　1、农村基层文化队伍薄弱，人员短缺，素质偏低。农村基层文化队伍工作人员中拥有高级、中级职称的人少之又少，绝大部分只有初级职称。基层文化干部的专业理论素质偏低，懂乡村文化，民俗音乐知识的公务人员也较少，导致在乡村文化保护过程中难以提出实质性的意见和建议，乡村文化活动也难以展开，使乡村村民更是对乡村文化失去兴趣。

　　2、乡村村民保护当地乡村文化的意识淡薄。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村民的生活方式发生了重要变化。人际交往中的情感性原则被利益性原则取代，进一步加深了农村传统风俗的危机，许多民俗仪式，如各类手工制作（脸谱，木版年画，剪纸等）乡间技艺绝活，山曲民歌等受到了毁灭性的打击，再也找不到传承的对象那些在老一辈村民眼中视为珍宝的文化遗址，民间风俗，手工技艺，被新一代年轻人看成对封建愚昧的附庸。乡村世俗化动摇了传统乡村共同体的价值基础，传统乡村文化的保护在价值观念上面临着巨大威胁。

　>　三、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保护乡村文化的路径选择

　　（一）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乡村文化流失的一个其中原因就是农村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导致乡村村民进城务工。各级政府要通过一定的产权保护和制度激励，保护乡村文化，为市场，社会力量提供乡村文化创造良好的环境。政府可以提供资助补贴、减免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各种非盈利组织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使更多的乡村精英能留在乡村，为乡村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出谋划策。

　　（二）建立和健全政府保护乡村文化的措施

　　1、多领域学者参与到城镇化建设中，保护乡村文化。首先，政府应加快城镇化进程的进度，规划者要改变政绩观，不能一味追求农村城镇化的速度，而忽视乡村文化的保护。其次，要制定好新型城镇化的规划，在制定的过程中要加大人文科学学者的参与程度。最后，加快进行乡村建筑遗产的全面调查和评估“乡村建筑是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经验的真实写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进行城镇建设拆迁前及时做好调查，测绘，评估和保护规划工作，对具有较高价值的村落应实行紧急保护，并给予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

　　2、地方政府要引导农民就地市民化，留住乡村文化的根基。首先，改善农民的居住环境是农民市民化的重要内容，在农村居住环境改造中不仅要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特色”的原则，也要立足区域文化特点，使农耕文化底脉的传承与现代生活方式之间现实合理衔接。其次，农民市民化的另一重要内容是农民文化素养的提高“真正的市民化农民应该具备相对比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思想道德和民主法制观念等”。提升农民素质不能靠简单地压制传统农耕文化的发展，而应该在保留地方特色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改造。

　　3、建立支持乡村文化健康发展的财政税收及金融政策体系。首先，政府应当通过财政政策，加大对乡村文化产品产业链的支持力度。其次，完善针对乡村文化的税收机制，促进乡村文化发展，传承传统文化。最后，政府还应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贴息等金融手段，促进金融资金支持乡村文化的发展，开发各类优势文化资源，传承有意义有价值的乡村文化。

　　4、重塑乡村村民的社会价值体系，提升村民与村干部的文化自觉。重塑村民的社会价值观，政府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乡村文化宣传与发展的资金投入。当地政府要多方吸引人才，大力培养构建乡村文化方面的人才，逐步提高队伍的政体素质。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乡村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要提升村民的文化自觉，首先，要加强村民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再次，注重创新乡村文化繁荣。最后，以城乡互动为重要途径，积极建立城乡文化互补机制。乡村文化要在能够保持自身特色的基础上，积极吸纳城市文化中的合理因素。同时，在乡村和城市文化的互动过程中，乡村文化也能汲取乡村文化的民俗气质，削减自身文化的糟粕。

　　结语：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蒂格利茨（JosephE.Stiglitz）曾说过：“世纪影响世界进程和改善世界面貌的有两件事，其中就有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在乡村文化建设中要大力发展乡村文化产业，按照市场运行机制搞好文化产业化的发展规划，培养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从而实现乡村文化的深度产业化发展，同时，提升城镇化建设与乡村文化资源的关联度，用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引领新型城镇化建设，随着城镇化和乡村建设的深度发展，乡村文化重构已经是中国社会转型期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作者单位：云南民族大学）

　　参考文献：

　　[1]龙海兴，曾伏秋等.农村公共服务研究[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_.

　　[2]李娟.新型城镇化视阈下的中国乡村文化及其产业化问题的研究[J].学术交流，20\_（11）

　　[3]傅铭.传统文化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传承与发展[J].人民论坛，20\_（02）

**第7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摘要：为了进一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此次研究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研究背景，对乡村法治建设策略与完善策略展开详细分析。结合乡村法治建设过程中的主要问题，提出强化乡村司法部门工作与监督、优化乡村农业持续发展保障法律体系等乡村法治建设措施，在保证乡村农户个体收入的同时，正确处理个人占地与农业生产用地之间的关系，解决农户个体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推进乡村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落实乡村法治建设。为了实现乡村法治的完善，提出完善农村法治宣传渠道、完善乡村产业法律运作机制等措施，提高法律在乡村地区的覆盖范围，提升提供给群体法律帮助的综合水平，确保乡村法律运作的协调性与规范性，实现为地区居住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保障与法律服务。

　　关键词：乡村振兴；乡村法治；法律运作机制

　　在执行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时，应将建设与完善乡村法治作为基层治理工作中的基础问题与核心研究方向，可以认为此方面工作的实施，在全面推进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成败过程中起到决定性作用，在未来的乡村振兴战略中，有关领导部门与组织单位也会将乡村法治作为核心研讨话题。但综合目前乡村法治建设工作的实施现状可知，在试点乡村进一步落实与推进乡村战略时发现，执行法治建设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大部分乡村长期居住群体仍没有意识到相关方面工作对于其未来发展的重要性［1］。为此，可将落实此项工作作为建设新农村与推进其未来发展与建设的内在需求，只有将法律制度与约束条件在地区真正落实，并培养乡村居住群体法治思维，才能在真正意义上使“三农”问题得到改善与解决。为了满足此项工作，试点乡村政府联合乡委会展开了多次联合会议，会议中明确了与乡村振兴发展有关的战略部署，但制定的方案与提出的战略仍未落实的主要原因是：战略执行缺少法律制度与法律政策的监督与支撑。因此，本文将以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研究背景，对乡村法治建设策略与完善策略展开研究，以此实现对我国新农村建设工作的持续推进。

　　一、乡村法治建设过程中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有的大部分乡村地区具有占地范围广、居住群体集中等特点，但针对乡村地区的基层执法大部分局限在市级地区与县级地区，因此，可以认为制约乡村法治完善的主要原因是地区执法力度与监督政策不足。即便存在少部分执法人员为乡级人员，但由于地方法律制度的普及力度不足，导致乡级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较为薄弱，甚至有少部分群体未经过系统化的法律培训便直接参与执法行为，导致乡村法治建设过程中存在官僚现象严重的问题。其中也涵盖一部分的公职人员存在工作作风与社会行为方面的不当问题，例如，在办公过程中，人员的依法办事、秉公执行的行为习惯与意识均较为匮乏，此种问题已严重影响了乡村法治工作的持续推进。除上述提出的问题，在进一步对此方面的研究中发现，现如今的乡村法治保障工作也仍未落实。在建设新农村过程中，司法保障是维护地区农村居住群体个人利益的最后一道防线，但综合群体反馈的信息可知，司法资源在我国存在严重的不公正与不和谐现象，大部分地区存在案例事件多、处理人员少的问题。此外，在法律援助方面，部分居住在较为偏远地区的个体无法有效地得到地方司法保障单位给予其的援助。这些问题均在不同程度上影响或抑制了乡村法治建设与完善工作的实施，因此有必要及时根据乡村振兴工作的推进现状，对此方面相关工作的执行展开进一步研究。

　　二、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法治建设措施

　　（一）强化乡村司法部门工作与监督

　　为了切实地解决乡村长期居住群体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相关问题，本文提出强化乡村司法部门工作与监督的建设措施，通过维护农村居住群体的个人利益，使更多乡村住户感受到法律给予其的公平与公正，树立法治与法律在乡村群体中的地位与权威。为落实此项工作，可以从下述三个方面入手。其一，可以根据不同新农村推进建设的需求，增加地区法律保障单位的储备人员数量与质量。加大人才的持续引进数量，并由地方政府联合法律部门，出台相关大学生下乡援助的优惠政策，保证更多的优质人才参与到与此方面相关的工作中［2］。并在人才入职前，根据其任职岗位的不同，对其进行专项的定岗培训，保障工作人员的质量。其二，倡导法律岗位工作人员多元化的晋升渠道，鼓励岗位工作人员参与到乡村群体多元纷争解决方案的建设中。此种方式不仅可以实现对法律建设工作的推进，也可以实现对人才能力的多维度提升。其三，推进法律公职人员在乡村地区的覆盖面，并给予更多的基层人员就职机会，确保乡村法治建设工作从基层入手。并降低基层人员接受法律服务的门槛与支出，确保有需求的群体均可以寻求到法律帮助。

　　（二）优化乡村农业持续发展保障法律体系

　　除上述提出的内容，可从优化乡村农业持续发展保障法律体系层面入手，解决法律制度在落实过程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问题。例如，建立乡村地区民主监督制度，由乡村基层群体，承担起法律监督的职责，此种工作方式可以保证相关工作的实施“从群体中进、从群体中出”。同时，明确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核心为农业建设，因此，在落实此方面工作时，可建立《土地资源保障制度》，以法律作为依托，优化乡村土地资源的利用率，在保证乡村农户个体收入的同时，正确处理个人占地与农业生产用地之间的关系，实现对乡村现有土地资源的有效开发与利用［3］。此外，完善土地确认权利的标准，落实土地权利的物权化，解决农户个体与地方政府之间的矛盾，推进乡村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落实乡村法治建设。

　　三、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乡村法治完善措施

　　（一）完善农村法治宣传渠道

　　尽管在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时，地方政府已为基层群体提供了较多的宣传渠道，但要在真正意义上实现乡村法治工作的完善，还需要加大对宣传渠道的延展。例如，创新传统的普法方式，尝试以贴近生活的方式，探索更多符合老百姓需求的信息宣传方式，以此种方式，满足乡村居住群体的生活需求［4］。同时，加大对现有法律制度与内容的宣传，包括对我国《土地承包责任制度》《乡村委员会公平公正选举制度》《个人生活保障标准》等法律文件的宣传，致力于通过此种方式，提高法律在乡村地区的覆盖范围，提升提供给群体法律帮助的综合水平，实现法律援助的“一条龙”服务，确保法律意识在乡村群体内的普及与大众化。

　　（二）完善乡村产业法律运作机制

　　要实现对乡村产业法律运作机制的建设，应当将完善乡村农业立法作为前提条件。在立法工作实施前，应当征求广大群体的意见与建议，获得更多基层群体的支持，确保有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及时更正、删除、清理或整改一些无法适应乡村振兴战略的法律文件，或根据现有文件内容，对其进行规范化整改，确保乡村法律运作的协调性与规范性［5］。对于一些地方文化较为显著的地区，可以通过制定地方特色化文件的方式，保障区域经济的个性化发展趋势。并坚持有关立法的完善，夯实基础性建设工作，不断对现有的法律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在真正意义上做到法律制度的健全，以此确保法律运作机制的完善。

　　四、结束语

　　为了解决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存在的法治建设不完善问题，本文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作为研究背景，对乡村法治建设策略与完善策略展开研究。但此次研究从两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工作，并未从更加深刻层面进行法律的研究。因此，可将后续工作的切入点建立在本文研究成果之上，结合此次研究成果，进行乡村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在保障乡村居住群体享有更高利益的同时，夯实基础法律建设，实现为基层群体提供更加优化的法律服务，提升乡村地区法律援助的综合水平。

　　参考文献

　　［1］尹维杰，殷荣林．实践逻辑与功能启示：乡村治理创新中的自治、法治与德治——基于浙江省长兴县“诚信指数”建设的思考［J］．新疆农垦经济，20\_（1）：8-14．

　　［2］岳乾．下沉：新媒体时代“三农”出版的路径分析——以《法治乡村——农民学法100例》为例［J］．科技传播，20\_，13（3）：60-62．

　　［3］刘立平．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角色功能与路径——基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视角［J］．湖北农业科学，20\_，60（4）：183-187．

　　［4］厉涵．为乡村振兴战略在江西落地落实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江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亮点解读［J］．时代主人，20\_（1）：20-21．

　　［5］王芦芦．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山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J］．山东人大工作，20\_（6）：24-25．

　　作者:张静单位:太原工业学院

**第8篇: 乡村振兴形势政策论文**

　　 [提要]发展乡村全域旅游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本文选择浙江省松阳县为案例研究，从全域视角出发，总结分析乡村旅游发展面临着规模偏小、层次较低、特色不明、效益不高等问题。并提出加强政府主导规划、突出特色主题、打造智慧平台、完善交通系统等四个方面策略，以便统筹乡村旅游健康发展，增加农民创收，助推松阳乡村振兴。

　　 关键词：乡村振兴;全域旅游;农民创收

　　 本文为20\_年12月5日丽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_年丽水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打造全域旅游，推进“三旅”融合——以松阳县为例”（项目编号：LC20\_23）

　　 中圖分类号：F59文献标识码：A

　　 收录日期：20\_年2月4日

　　 乡村振兴的高质量发展顺应广大农民美好生活需要，是做好新时期“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发展旅游业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是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重要方法。全域旅游是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促进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全新理念和模式。发展全域旅游为助推乡村振兴提供有效载体，带动农村三产融合，将成为乡村振兴的一种新型模式和路径。

　　 松阳县是丽水市建制最早的县，是浙江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底蕴深厚，自然环境优美，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当前松阳已在全力发展全域旅游，根据“全民共建，全民共享”目标要求，举全县之力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全域视角探索松阳乡村旅游业发展一方面可推动当地产业融合升级，增加农民创收，另一方面也希望为其他地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参考，同时为丽水建设大花园，把握创建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机遇，实现“绿色发展、科学赶超、生态惠民”提供助力。

　　> 一、松阳乡村旅游发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的问题

　　 （一）松阳乡村旅游发展取得的成效。近年来，松阳县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立足超优生态优势和古村人文特色，大力发展高品质生态农业、旅游业和创意文化产业，以做强百亿茶业、复活百座古村、建设百里绿道、办好百场节会、打造百个艺术家工作室的“五个百”工程，努力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乡村振兴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20\_年的12，039元增加到20\_年的17，546元，年均增长9.9%，其中20\_年增幅居全省第三位。乡村旅游业发展在促进农民增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松阳依托传统村落特色优势打造高端精品民宿，目前全县共建成民宿（农家乐）500余家，20\_年接待游客252.3万人次，经营收入1.6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3%、26%，乡村休闲旅游发展迎来春天。

　　 （二）松阳乡村旅游存在的问题。松阳的乡村旅游业发展依然尚未成熟，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1、从顶层设计看，缺乏乡村旅游统一规划，以家庭为单位经营占大多数，投入少、规模小、分布散、品牌效应差，整体呈现出“小、乱、散”的发展局面。

　　 2、从产品内容看，旅游产品单一，形式简单，同质化竞争严重，民宿发展仍停留在农家乐水平上，未能充分发挥乡村超优生态和地域文化底蕴优势，打造特色鲜明的产业优势。

　　 3、从产业配套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依然有待强化和提升，接待能力低。农村交通条件差，民宿客房数量少且档次不高，卫生设施简陋，极大影响了游客体验感。休闲娱乐服务项目缺乏，内容较为单一，趣味性不高，没有形成完善的养、吃、住、行、游、购、娱产业链。

　　 4、从人才支撑看，松阳乡村地处偏远，经济落后，对旅游创意设计、规划管理、宣传营销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吸引力较弱，同时乡村人口流失严重，当地农民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缺乏系统有效的培训和锻炼，服务和管理专业水准都有待提升。

　　 （三）小结。松阳乡村旅游在村景数量、地域分布和农民创收上都有了较大的增长，但普遍存在着规模偏小、层次较低、特色不明、效益不高的问题，乡村旅游发展面临瓶颈制约。在此背景下，发展全域旅游将会为乡村旅游发展提供新的出路，把乡村列入全域旅游的范畴，从全域的视角统筹乡村以及城乡发展，最终实现助推乡村振兴的目的。

　　> 二、以全域视角统筹乡村旅游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策略

　　 （一）政府主导，构建乡村全域旅游规划体系。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全域旅游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着力构建乡村全域空间规划体系，实施差异化的乡村旅游规划导向，完善全域旅游的规划和实施机制，推广基于新技术的乡村规划管理模式。

　　 1、政府部门应从全局的角度出发，根据各个村庄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准确定位乡村的发展方向和旅游主题，科学制定乡村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既不盲目开发又不浪费资源，合理布局旅游要素，做到“处处皆是景”，实现景点全域化。

　　 2、加大力度增加财政投入，设立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健全向乡村旅游发展倾斜的配套优惠政策，比如加大对农民自主创业建设经营民宿、种植农产品等的财政补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比如全域建设乡村公共厕所、公共停车场等旅游配套设施，实现资源全域化。

　　 3、强化政府在乡村旅游品牌营销、宣传推广等专业人才培养方面的主导作用，为乡村旅游从业者提供学习和交流的平台，指导制定科学、先进、有效的营销策略，提高“千年古县，田园松阳”的城市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有效的旅游人才管理机制，加强管理和服务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提高服务水准，为乡村全域旅游保证人才输入，实现人才全域化。

　　 （二）因地制宜，完善特色主题旅游产品体系。因地制宜是发展乡村旅游的基本原则。松阳田园风光资源丰富、民俗传统保存完整、生态环境优良，要着力发展农业观光旅游、民俗体验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和绿色健康旅游等。作为名副其实的留存完整的“古典中国”县域样板、“最后的江南秘境”，松阳超优生态环境和独领风骚的农耕文明吸引了来自全国乃至全世界的游客，其境域内各个乡村因其地理位置、生态资源、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特色不一，大体分为景村共生型、景区依托型、资源活化型、潜力挖掘型四种类型村庄，要分类施策，科学整合，形成特色主题系列产品。景村共生型村庄资源丰富且周边有景区，乡村旅游相对成熟，但同质化竞争严重，景观条件下降，这类村庄要突出产品特色，避免同质，提高娱乐休闲体验，着力打造旅游精品景区。景区依托型村庄自身无明显特色资源但周边有景区，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但对景区依赖性强，这类村庄要加强与景区的沟通联系，完善交通设施，实现“村景贯通”，努力发展新业态。资源活化型村庄自身特色明显但周边无景区，这类村庄要坚持保护自身特色，根据实际情况适度、有规划地开发，同时基础设施建设也要跟上。潜力挖掘型村庄自身缺乏特色资源且周边无景区，这类村庄可以从文化产品培育角度入手，深度挖掘文化资源内涵，打造文创产品特色品牌，促进文旅融合。 （三）协同推进，打造全域旅游智慧平台体系。松阳智慧旅游发展取得了较好成效。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信息化建设，将智慧旅游作为全县重点推进的旅游工作列入“十三五”规划。一要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充实全县门户网站上的旅游专题网站，结合两微一博公众号平台，完善全方位宣传体系。二要加强旅游大数据平台建设，通过后台实时监控统计客流量、游客咨询、酒店民宿入住率及旅游收入等数据，整合乡村旅游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资源并科学调整分配。三要构建全域旅游智慧平台，以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为端口，向游客开放景区介绍及门票购买、周边餐饮及预定、实时交通、医疗配套等旅游管理服务，构建集个性定制和金融支付于一體的全域化、综合性旅游交易服务平台。四要探索乡村旅游线上营销模式，构建乡村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全域民宿线上预定及管理平台、农产品销售平台等，为游客提供旅游OTO服务。

　　 （四）内外连接，完善全域交通网络系统。交通网络是全域旅游的基础和先决条件，发达的全域交通网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